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69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旭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2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旭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6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交通安全，且不慎與他人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 五、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3 繕本）。

04 書記官 莊季慈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9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3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4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5 金。

26 附件：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4年度速偵字第210號

29 被 告 劉旭峰 男 44歲（民國69年2月9日生）

30 住花蓮縣○○市○○路000號

31 居花蓮縣○○市○○○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旭峰自民國114年1月21日16時許起至同日20時許止，在友人住處（地址不詳）飲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3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慈文路與春日路口，不慎追撞彭韋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55分許，測得劉旭峰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6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旭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彭韋傑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公路監理電子闔門系統資料、車禍現場暨車損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檢察官 林郁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怡霈